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或乘务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65日内身故或属于主合同所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附录》）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将按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保险人**按《附录》所对应的伤残项目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本页结束）